

112 年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水域體驗活動-划船、獨木舟及 SUP 立板划槳體驗營

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結合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訓練基地推廣划船及 SUP 立板划槳獨木舟運動。
2. 提升參加者對划船、獨木舟及 SUP 立板划槳基礎知識，透過水域活動學習水域救生基本觀念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桃園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、桃園市水上運動推廣協會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中心。

七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8 月 15 日至 28 日(共 14 天)及 9 月 15 日至 19 日(共 5 天) 總計共 19 天(每天 4 次共 76 梯)。

八、活動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~下午 17 時 50 分(每梯次 50 人)

九、辦理方式：(含活動特色及執行方式)

地點 時間	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	活動地點
第一梯		
0810~0820	學員報到	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
0830~0920	水域安全宣導 划船、獨木舟及 SUP 立板划槳運動介紹	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
0930~1020	划船、獨木舟及 SUP 立板划槳水上體驗	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
第二梯		
1020~1030	學員報到	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
1040~1130	水域安全宣導 划船、獨木舟及 SUP 立板划槳運動介紹	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
1140~1230	划船、獨木舟及 SUP 立板划槳水上體驗	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
第三梯		
1240~1250	學員報到	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
1300~1350	水域安全宣導 划船、獨木舟及 SUP 立板划槳運動介紹	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
1400~1450	划船、獨木舟及 SUP 立板划槳水上體驗	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
第四梯		
1500~1550	學員報到	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
1600~1650	水域安全宣導 划船、獨木舟及 SUP 立板划槳運動介紹	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
1700~1750	划船、獨木舟及 SUP 立板划槳水上體驗	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

十、參與對象、人數：凡對划船及獨木舟有興趣者，歡迎個人、全家或組隊參加。 (以 6 歲至 64 歲以下民眾)。

十一、預計參與人數：預計 (3800) 人。

十二、報名活動訊息：

1. 請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最新活動訊息下載。

2. FaceBook: 阿姆坪水上活動公告下載。
3. 阿姆坪水上活動 LINE ID: @bei8731n。
4. 阿姆坪水上活動 QR CODE:

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或額滿截止。
2. 請自伊貝特報名網 <https://bao-ming.com/eb/content/5706#27273> 填寫，繳費方式至超商(全家、7-11 及萊爾富)繳費亦完成報名程序。
3. 報名服務聯繫電話：陳先生 0955-017674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活動不需報名費用，需繳交活動保證金每人 500 元整(超商金流手續費 30 元須自行負擔)，凡報名者不得調整日期及梯次(如要取消在自行跟辦理單位聯繫)，因活動採預約制，全程參加活動者及遇天災(天災指人事行政局宣佈停止上班、上課)，或本會主動通知活動取消，保證金全額退還；如未全程參加活動者取，恕無法退還保證金，所繳保證金將退內入本活動自籌款項。
2. 請自備更換衣物、帽子及雨具。
3. 不適宜水域活動之民眾請勿報名參加。
4. 本活動如遇下雨或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決定取消或擇期舉行，詳細請注意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、阿姆坪水上活動 Facebook、LINE ID 及 QR CODE 公告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5. 保險內容：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內容如下：

(1)每一個人體傷任之保險金額	NT\$ 3,000,000 元。
(2)每一意外事故體商責任之保險金額	NT\$ 24,000,000 元。
(3)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	NT\$ 2,000,000 元。
(4)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	NT\$ 48,000,000 元。
(5)體傷之醫療費用：每一遊客新台幣	NT\$ 300,000 元。
(6)失能給付：每一遊客新台幣	NT\$ 2,500,000 元。
(7)死亡給付：每一遊客新台幣	NT\$ 2,500,000 元。
6. 救護方案：本活動有護理師及醫藥箱，有輕傷可立即救護包紮，如遇緊急意外事故，主辦單位告通報 119 協助救護。

十六、活動聲明：

1. 本人(或本團體)已閱讀本活動之活動計畫，並同意本活動之安排，並保證本人(或本團體成員皆)身心健康並無任何身體疾病，志願參加本活動。
2. 本活動務必遵守主辦單位之活動規範，如本人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本人願負全責，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本人(或本團體)於參加活動中所有影片或照片之肖像權，亦將提供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相關之宣傳活動上。

十七、報名即表示同意「活動聲明」之內容，受託代理報名人應予轉知報名人。

十八、本活動計畫如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